附件1

受理条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涉及事项 | 涉及部门 | 受理条件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 | 市场监管部门 | 一、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  前未所称较低数额罚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规定。  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公示期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二、除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  处罚；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三、当事人受到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行政处罚的，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四、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  |
| 其他部门 | 提前终止公示对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行政处罚信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的义务，纠正违法行为；  （二）达到最短公示期限；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 除市场监管领域以外，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 |
| 2 | 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 | 市场监管部门 | 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一）补报未报年份年度报告并公示；  （二）已经履行即时信息公示义务；  （三）已经更正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公示信息；  （四）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当事人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  二、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  |
| 3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修复 | 市场监管部门 | 一、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三）未再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较重行政处罚。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相应管理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1.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2. 信用修复申请书； 3. 守信承诺书； 4. 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应包括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  |